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遠距教學實施原則

109年2月25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學生授課權益，特依據本校「因應研究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遠距教學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各開課單位協助管理與彙整依據疫情啟動遠距教學課程者，應於授課前依據課程類型，規劃授課方式、學習討論、實作設計、操作講解、學習評量及補充教學等教學內容，並通報教務處暨接受其課程督導。
- 三、本原則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遠距教學相關軟硬體操作及使用由資訊中心提供教學課程培訓與諮詢。
- 四、遠距教學課程，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 五、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將教材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同時開闢網路討論區，並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 六、教師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如屬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師應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或符合教育部課程認證功能平台，系統應具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等。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 七、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八、教師及學生進行遠距教學時，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 九、本原則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